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185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825號
裁定日期	115年07月13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撤銷調解筆錄及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3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12年度台抗字第608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上開各裁定所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3款、第3項及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規定，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調解程序筆錄與法院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人格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2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事件，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家上字第43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一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。（二）聲請人另因請求撤銷調解筆錄事件，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家抗字第15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再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。（三）查本件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即系爭裁定一及二，係分別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及112年8月1日送達聲請人於該二事件之訴訟代理人，惟聲請人於115年5月22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6個月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